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
及的股份數量 (附註1)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2)

(地址) 為 _____ (附註2)

為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_____，

(地址) 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續會)，並就於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指示 (附註4) 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普通股 (「拆細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其自緊隨本大會結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股份拆細」)，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改為1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履行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落實修訂上述本公司第二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之生效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一切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備案)。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本公司任何股東 (「股東」) 均可選擇委任一名 (或倘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可委任超過一名) 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 閣下擬對有關決議案就 閣下部分股份投贊成票及部分股份投反對票，請在有關欄內填上本公司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 (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處置任何未經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有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於本表格所述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 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